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2号、中市协注〔2024〕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2号）

1.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总经理郝建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郝建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2.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郝建清先生，增持前，郝建清先生持有公司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6%。
2.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郝建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 郝建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郝建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2. 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后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含）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人数 4

2.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06,620

3.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7,106,620

4.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0263

5.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0263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9,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9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01号公告）。

2. 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计划在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38,8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已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41%。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前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	49,684,206	1.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684,2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减持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原定在出售期间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以及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	0.00006%	2024/2/19	集中竞价交易	2.47-2.47	4,446	49,682,406	1.278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3.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0元。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6日，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累计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导中心〔2022〕61号文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2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和最后一期利息。详情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 年利息利率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未还本金（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交易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应付本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6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琥珀酸亚铁原料药全规格净原料药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均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琥珀酸亚铁

登记号：Y20220000178

品种名称：琥珀酸亚铁

企业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园路9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5kg/袋、10kg/袋、15kg/袋、20kg/袋、25kg/袋

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恩格列净

登记号：Y20220000567

品种名称：恩格列净

企业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园路9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5kg/袋、10kg/袋、15kg/袋、20kg/袋、25kg/袋

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适应症及药物治疗

琥珀酸亚铁片药品适应症：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药物治疗与作用机制：铁是红细胞中血红蛋白的组成元素，缺铁时，红细胞合成血红蛋白量减少，致使红细胞体积变小，携氧能力下降，形成缺铁性贫血，口服本品可补充铁元素，纠正缺铁性贫血。

恩格列净片药品适应症：治疗2型糖尿病。

药物治疗与作用机制：钠葡萄糖共转运体2(SGLT-2)是将肾小球滤液中的葡萄糖重吸收进入血液循环的主要转运蛋白。恩格列净是一种SGLT2抑制剂，通过减少肾脏的葡萄糖重吸收，降低肾糖阈，促进葡萄糖从尿液排出。恩格列净还可减少钠重吸收，增加钠向远端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琥珀酸亚铁(英文名称:Ironum Succinate)	根据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开平台显示,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有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美华特有限公司、金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宣美华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M45数据库显示,2022年该产品原料药全球销售量为74.4,626.2kg,中国市场规模约销售数据为4,351,020kg。
恩格列净(英文名称:Empagliflozin)	根据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开平台显示,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有通化东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润制药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制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福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制制药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	根据M45数据库显示,2022年该产品原料药全球销售量为794,789.22kg,中国市场规模约销售数据为1,568,740kg。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文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同意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内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回购期限

1.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2.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